
《深圳市罗湖区房屋拆除工程管理暂行办法》
实施情况评估报告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0年11月23日

目 录

前 言	- 1 -
第一章 评估工作概述	- 2 -
一、评估背景	- 2 -
二、评估对象	- 2 -
三、评估目的	- 3 -
四、评估方法	- 4 -
五、评估内容	- 4 -
六、评估标准	- 5 -
第二章 《拆除工程暂行办法》内容、实施情况及其原目标实现程度	- 6 -
一、总则	- 6 -
二、房屋拆除工程备案	- 7 -
三、房屋拆除工程安全管理	- 7 -
四、建筑废弃物监督管理	- 8 -
五、法律责任	- 9 -
六、附则	- 9 -
七、《拆除工程暂行办法》实施情况及其原目标实现程度	- 9 -
第三章 评估结论及建议	- 15 -
一、立法质量评价	- 15 -
二、实施效果评价	- 18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 20 -
四、评估意见和建议	- 22 -
附件 1:《深圳市罗湖区房屋拆除工程管理暂行办法》	- 24 -
附件 2:《深圳市罗湖区房屋拆除工程管理暂行办法》实施情况的调查问卷	- 34 -

前 言

为加强罗湖区房屋拆除工程施工及建筑废弃物处置管理,规范罗湖区房屋拆除施工行为,确保拆除工程规范有序,提高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水平,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深圳市房屋拆除工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罗湖区实际,制定《深圳市罗湖区房屋拆除工程管理暂行办法》(罗府办规〔2019〕6号,以下简称《拆除工程暂行办法》)共六章三十四条规定,自2019年12月20日起施行。

为贯彻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有关精神,提高政府规范性文件质量,分析规范性文件实施效果,为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完善配套制度提供依据,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对《拆除工程暂行办法》开展立法后实施情况的评估。

第一章 评估工作概述

一、评估背景

《拆除工程暂行办法》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该办法自施行以来，在加强本区房屋拆除工程施工及建筑废弃物处置管理，规范本区房屋拆除施工行为，确保拆除工程规范有序，提高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水平，起到了重要的制度保障作用。

为更好地实施《拆除工程暂行办法》，提高各职能部门的执法质量，完善相关制度，我局组织成立了专门的课题组，开展研究论证，并形成了《〈拆除工程暂行办法〉实施情况评估报告》。

二、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拆除工程暂行办法》，共六章三十四条，包括总则、房屋拆除工程备案、房屋拆除工程安全管理、建筑废弃物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五方面内容。《拆除工程暂行办法》作为罗湖区首部规范房屋拆除工程和建筑废弃物管理的法律文件，在建立部门联动分工协作机制、构建备案与监督标准要求、理顺各职能部门权责关系，起到了重要的推动和保障作用。

三、评估目的

本次立法后实施情况评估工作的主要目的在于：

（一）保证立法质量的要求

近年来，为落实国家有关科学立法的重要精神，广东省和深圳市都对立法后评估作出了规定。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规定，规范性文件实施后，应当定期对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拆除工程暂行办法》是相关部门在遵循上位法的要求，深入罗湖区实际调研经过多方论证后出台的法律文件。尽管如此，《拆除工程暂行办法》在实践的过程中可能会遇到盲区需要进行完善，因此，有必要组织开展《拆除工程暂行办法》实施情况的评估工作。

（二）建立更加科学完善的拆除工程备案、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建筑废弃物监督管理机制

对《拆除工程暂行办法》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能够有效发现现行相关监督管理机制的运行效果以及存在的问题，通过完善相关的制度更好地实现立法目的，这些都需要重新进行评估总结，建立更加科学完善的拆除工程备案、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建筑废弃物监督管理机制。

四、评估方法

为全面了解和客观收集与《拆除工程暂行办法》实施后评估相关的信息和数据，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等评估工作应当遵循的原则，采取了问卷调查、电话采访、日常数据收集与整理等方式进行评估。

此次调查问卷的设计全面覆盖了《拆除工程暂行办法》涉及到的内容，希望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真实反映出暂行办法实施的效果和遇到问题。同时，问卷调查对象也是涵盖房屋拆除工程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使调查结论更接近现实情况和符合科学性。

五、评估内容

根据《深圳市政府规章实施后评估办法》规定，对《拆除工程暂行办法》内容立法质量的评估主要包括合法性、合理性、操作性、协调性、规范性和实效性六个方面。

（一）合法性评估

主要包括《拆除工程暂行办法》规定内容是否与宪法等上位法的规定，以及法律、法规的基本原则存在冲突或抵触等方面。

（二）合理性评估

主要包括《拆除工程暂行办法》内容是否能够促进立法目的实现，规定内容是否符合公平、公正、廉洁原则。

（三）协调性评估

主要包括《拆除工程暂行办法》内容与深圳经济特区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冲突或者不一致，各种制度及相关程序是否互相衔接，配套制度是否建立完善等内容。

（四）操作性评估

主要包括《拆除工程暂行办法》规定是否具有现实针对性，相关规定是否明确、完备、可行，以及相关内容是否与上位法衔接良好等内容。

（五）规范性评估

主要包括相关表述是否符合立法技术规范要求，逻辑结构是否严密，表述是否准确，立法语言是否准确、规范等内容。

六、评估标准

本次评估坚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广东省行政

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定的基本原则及具体做法，评估重点关注合法性、合理性、操作性、协调性、规范性，分析《拆除工程暂行办法》实施的积极效果、不足之处及原因分析、对策建议。

第二章 《拆除工程暂行办法》内容、实施情况及其原目标实现程度

本部分主要介绍《拆除工程暂行办法》的框架结构，对《拆除工程暂行办法》各章涉及的主要内容、重要制度进行详细的介绍。

一、总则

《拆除工程暂行办法》总则共有四条，主要阐述本办法的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区各职能部门的分工与职责。

第一条简单明了列明了本次立法的目的。

第二条明确了适用范围，明确适用范围有利于相关主体能准确执法和积极守法。

第三条是对房屋拆除工程的解释。

第四条是规定了各职能部门的管理职责，做到科学分工，各司其职，加强联动，使得各个单位的权责清晰，履行权利

义务时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二、房屋拆除工程备案

《拆除工程暂行办法》第二章为房屋拆除工程备案，共有四条，主要规定了房屋拆除工程备案的要求、时限、提交的材料以及相关职能单位的督促职责。

第五条规定了房屋拆除工程实行备案管理要求。

第六条规定了建设单位备案和区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备案材料的时限。

第七条规定了区城市更新局、规划土地监察部门及各街道办事处督促建设单位办理房屋拆除备案手续的职责。

第八条规定了建设单位进行拆除备案应报送材料的目录。

三、房屋拆除工程安全管理

《拆除工程暂行办法》第三章为房屋拆除工程安全管理，共有十四条，主要对房屋拆除建设各方安全生产责任进行概述，对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在房屋拆除中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进行约束。

第九条至第十三条规定了房屋拆除工程中的责任主体、施工责任主体、监管责任主体；规定了房屋拆除工程须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以及安全科学施工的要求。

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了施工单位在专业专职管理人员、编制应急救援预案、施工防护、环境污染防治以及监理单位在制定监理方案、专业人员配置以及监督职责的要求。

此部分针对不同责任主体单位、不同工作重点等情况，分类规定工作流程，完善备案与前期筹备工作，减少房屋拆除工程实施时面临的阻力，保证科学施工。

四、建筑废弃物监督管理

《拆除工程暂行办法》第四章为建筑废弃物监督管理，共有六条，主要对房屋拆除中建筑废弃物处理行为进行规定，包括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方案内容和建筑废弃物联单管理。

第二十三条规定了房屋拆除工程实施单位资质的要求。

第二十四条规定了房屋拆除工程实行房屋拆除、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及清运一体化管理。

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规定了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应遵循的要求。

第二十七条规定了《建筑废弃物减排及综合利用方案》内容要求。

第二十八条规定了建筑废弃物运输单位执行联单管理制度的要求。

五、法律责任

《拆除工程暂行办法》第五章为法律责任，共有三条，主要规定了擅自实施拆除工程的违法行为、建设单位未将拆除工程进行备案以及拆除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法律責任。

六、附则

《拆除工程暂行办法》第六章为附则，共有三条，主要规定了《拆除工程暂行办法》与上位法冲突时适用问题、本办法负责解释的单位以及实施日期和有效期。

七、《拆除工程暂行办法》实施情况及其原目标实现程度

近年来，深圳市处于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时期，开发建设体量巨大，同时伴随罗湖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增多，势必对房屋拆除工程备案以及建筑废弃物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正是在此背景之下，为规范拆除行为、提高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水平以及保护环境，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于2019年12月5日发布关于印发《拆除工程暂行办法》的通知，并于2019年12月20日正式开始实施。

为了解《拆除工程暂行办法》在近一年实施期间内的实

施情况和效果，我局邀请5家单位进行了问卷调查，5家单位涵盖了房屋拆除工程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深圳市建设工程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因此，其调查问卷的结果有助于我们更加真实地了解暂行办法的实施效果与存在的问题。5家单位分别是：深圳市荣斌拆除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信荣投资有限公司、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调查统计结果如下：

问卷内容	选项内容	数量	比例
您了解《拆除工程暂行办法》吗	非常了解	1	20%
	比较熟悉	3	60%
	有所耳闻	1	20%
	不了解	0	0
您认为《拆除工程暂行办法》实施以来对罗湖区房屋拆除工程管理与建筑废弃物管理方面带来了何种影响？	正面效果显著	4	80%
	正面效果一般	1	20%
	没有效果	0	0
	负面效果	0	0
您认为《拆除工程暂行办法》立法目的能够实现吗？	实现	2	40%
	基本实现	3	60%
	不会实现	0	0
	暂不清楚	0	0

您认为《拆除工程暂行办法》中规定的报送材料备案时限是否合理？	合理	2	40%
	基本合理	2	40%
	不合理	0	0
	不了解	1	20%
您认为《拆除工程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备案程序是否复杂？	复杂	0	0
	不复杂	5	100%
	不了解	0	0
您认为《拆除工程暂行办法》中房屋拆除工程安全管理方面的规定是否合理？	合理	1	20%
	基本合理	4	80%
	不合理	0	0
	不了解	0	0
您认为《拆除工程暂行办法》中建筑废弃物监督管理方面的规定是否合理？	合理	1	20%
	基本合理	4	80%
	不合理	0	0
	不了解	0	0
您认为《拆除工程暂行办法》的立法技术是否规范？	规范	2	40%
	基本规范	3	60%
	不规范	0	0
您认为《拆除工程暂行办法》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具有	3	60%
	基本具有	2	40%
	不具有	0	0

从此次问卷调查结果来看，参与调查的单位对《拆除工

程暂行办法》比较熟悉，认为暂行办法中关于房屋拆除工程备案和建筑废弃物处理等方面的规定科学、合理、规范、具有可操作性，认为能够实现《拆除工程暂行办法》的既定目标与立法目的。同时，有单位提议希望在房屋拆除工程备案和建筑废弃物处理过程中能够更进一步提高办事的电子化程度。

近四年，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对房屋拆除工程备案方面的数据统计如下：（1）2017年罗湖区房屋拆除工程备案10个，面积28.1万平方米；（2）2018年房屋拆除工程备案7个，面积21.0万平方米；（3）2019年房屋拆除工程备案11个，面积21.7万平方米；（4）2020年截至10月底，房屋拆除工程备案10个，面积29.3平方米。

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罗湖区截止至2020年10月就已有10个房屋拆除工程进行了备案，已相当于2017年一整年的备案数量。结合问卷调查的结果可知《拆除工程暂行办法》的实施优化了相关备案和监督管理工作的流程，减少了相关单位的成本，提高了工作效率，制定了更加科学的房屋拆除工程和建筑废弃物利用方案，使监督制度发挥了应有的效果。

截止至本报告提交之日，暂未收到相关单位和职能部门反映本办法存在不合法、不合理以及不具有可操作性的问题。罗湖区各职能部门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自身的工作职责，整体工作有条不紊的推进中。

《拆除工程暂行办法》自实施以来，区政府和主管单位就已经进行了大量有效的宣传工作，各单位和部门也是在第一时间学习暂行办法并将工作落到实处。《拆除工程暂行办法》对房屋拆除工程备案、房屋拆除工程安全和建筑废弃物监督管理流程和材料要求的详细规定能提高当事人和有关职能部门的办事效率，有利于增强办事单位的法律意识，有利于加强罗湖区房屋拆除工程施工及建筑废弃物处置管理，规范罗湖区房屋拆除施工行为，确保拆除工程规范有序，提高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水平，基本实现了其原目标。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于2020年3月4日经深圳市政府六届二百零六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2013年11月29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60号发布施行的《深圳市建筑废弃物运输和处置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于2019年10月31日由深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并经2020年6月23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深圳市安全管理条例〉等十三项法规的决定》修正，自2020年7月6日起施行。

新修订的《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在内容上无明显的改动，对条例中职能部门名称按照深圳市政

府工作部门改革后的名称进行修改是此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对《拆除工程暂行办法》的实施无实质影响。

虽然新施行的《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对《深圳市建筑废弃物运输和处置管理办法》的内容进行了一定的修改，主要是在《深圳市建筑废弃物运输和处置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对相关制度和工作要求进行细化、完善以及对相关职能部门名称进行修改，但并不影响《拆除工程暂行办法》的主要内容和实施。

《拆除工程暂行办法》规定的建筑废弃物监督管理内容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1）规定了房屋拆除工程实施单位应具备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能力或与具有此能力的企业联合承包房屋拆除工程以及房屋拆除、建筑物综合利用、清运一体化管理要求；（2）规定了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在建筑废弃物进行分类、减排、循环综合利用处理上的要求以及《建筑废弃物减排及综合利用方案》主要内容；（3）规定了建筑废弃物运输单位严格执行联单管理制度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对建筑废弃物进行集中处理或填埋处理以及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的措施和遵守的规则。上述内容符合《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对建筑废弃物在分类、减排、循环综合利用、运输、处理等方面的要求。同时，《拆除工程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本办法与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政策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政策文件执

行。”

因此，《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的施行对《拆除工程暂行办法》的主要影响在于暂行办法中依据的变化，对暂行办法中的主要内容和实施没有实质性影响。

为了能够更好地理解与适用《拆除工程暂行办法》，需要加强相关单位和部门对新实施的《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的学习。

我局下一步将通过实地走访以及多部门沟通会的形式收集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及相关办事制度可优化的方面的建议，并针对已出现的问题进行研究，以便保证《拆除工程暂行办法》的实施质量。

第三章 评估结论及建议

根据《拆除工程暂行办法》各章涉及主要内容、重要制度的立法质量和实施效果的具体评估情况，形成评估结论，总结《拆除工程暂行办法》存在的主要问题，并为下一步完善《拆除工程暂行办法》提供意见和建议。

一、立法质量评价

此次立法后对实施情况评估的主要目的是结合国家及深圳市有关加强房屋拆除工程施工及建筑废弃物处置管理

的最新政策和精神，对《拆除工程暂行办法》规定的合法性、合理性、协调性、操作性、规范性进行评估。经评估，总体而言，《拆除工程暂行办法》立法质量较高，但也存在部分条款规定在实际生活中落实有难度，需要下一步立法进行完善。

（一）符合合法性要求

《拆除工程暂行办法》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深圳市房屋拆除工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内容，符合罗湖区的实际情况，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及相关上位法的规定，不存在与宪法、上位法相冲突或抵触的内容，符合合法性要求。《拆除工程暂行办法》的制定经历了起草、审议、公布等法定的立法程序，立法程序合法。

（二）符合合理性要求

《拆除工程暂行办法》规定合理，充分体现了制度设计合理科学、灵活的原则；有关部门职责分配的规定较为平衡，进一步细化了深圳市相关文件的要求；有关各职能部门职责的规定正当合理、公开透明，有利于提高房屋拆除工程在备案、拆除安全保障以及建筑废弃物处置监督工作效率，减少相关办事单位的成本，营造良好的执法办事环境；有关法律

责任的规定正当合理、程序规范，有利于实现《拆除工程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立法目的。

（三）符合协调性要求

《拆除工程暂行办法》与上位法不相冲突，大部分的规定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深圳市房屋拆除工程管理办法》以及陆续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协调性问题。由于《拆除工程暂行办法》早于《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生效，暂行办法中使用的仍然是已废止的《深圳市建筑废弃物运输和处置管理办法》，因此需要对此进行修改。本报告第二章中《拆除工程暂行办法》实施情况及其原目标实现程度部分的内容已对《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的施行给《拆除工程暂行办法》带来的影响进行了详细的论述，主要影响在于暂行办法中依据的变化，对暂行办法中的主要内容和实施没有实质性影响。

（四）具有可操作性

《拆除工程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框架清晰、重点明确、实用有效，对适用范围、部门管理职责、房屋拆除工程备案、房屋拆除工程安全管理、建筑废弃物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六个方面内容予以明确，总体来看框架、内容较为全面，规

定明确、完备、可行，能有针对性地解决建筑废弃物监督管理、房屋拆除工程备案与安全管理过程中流程不畅和要求不明等问题，涉及的管理要求与措施、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易于操作。与此同时，坚持统筹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认真落实监督管理职责，各司其职，加强联动，以便及时解决出现的各种问题，为稳步推进《暂行办法》提供了有力保障。但个别规定在实际落实过程中会遇到一定的障碍，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可以创新相关工作方式和工作制度，以便进一步完善，增强可操作性。

（五）符合规范性要求

《拆除工程暂行办法》规定符合《全国人大立法技术规范(试行)》和《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技术规范》等的要求，条款之间逻辑结构严密，条文表述准确、精炼，没有歧义，不会影响《拆除工程暂行办法》的正确、有效实施。

二、实施效果评价

总体而言，《拆除工程暂行办法》的实施效果较好，得到了相关职能部门和办事单位的认可，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基本实现了立法的预期目的。

（一）《拆除工程暂行办法》得到较好执行，取得了较好的实施效果

《拆除工程暂行办法》在总结以往相关工作的经验和结合罗湖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有关适用范围、区各职能部门的管理职责、房屋拆除工程备案时限、材料、流程中、房屋拆除工程安全、建筑废弃物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为上述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制度依据和保障，因此，无论是在合理性还是操作性上都有极大的提升，有利地推动了罗湖区房屋拆除工程和建筑废弃物监督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和便捷化。同时，各职能部门积极履行各自的管理职能，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形成执法合力，达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理和防范于未然的要求。《拆除工程暂行办法》从实施至今，暂未收到任何反应相关条文存在不合法以及不可操作方面的意见，因此，《拆除工程暂行办法》大部分规定得到了较好执行，取得了较好的实施效果。

（二）基本实现了预期的立法目的

《拆除工程暂行办法》自实施以来，区政府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积极进行了宣传，同时各职能部门和相关单位也积极开展学习活动能在第一时间掌握最新的立法动态。《拆除工程暂行办法》对房屋拆除工程备案、房屋拆除工程安全和建筑废弃物监督管理流程和材料要求的详细规定能提高当

事人和有关职能部门的办事效率，有利于增强办事单位的法律意识，有利于加强罗湖区房屋拆除工程施工及建筑废弃物处置管理,规范罗湖区房屋拆除施工行为,确保拆除工程规范有序,提高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水平，基本实现了预期的立法目的。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街道办事处在对拆除工程日常巡查工作中存在力度不足的问题

《拆除工程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范围内拆除工程的监督管理工作，并配合区建设主管部门对拆除工程施工安全进行监管;同时，对辖区内拆除工程是否取得拆除同意或拆除文件的情况全面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对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制止，并督促建设单位完善拆除同意手续。”

但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由于街道办事处管辖范围内的情况复杂以及在人力、财力和物力上的不足导致日常巡查和监管工作可能存在遗漏之处。

（二）各职能部门之间对拆除工程和建筑废弃物监督管理过程中缺乏足够的沟通与配合

《拆除工程暂行办法》虽然规定了各职能部门在职能范

围内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责，但是对各职能部门之间联合执法没有明确的规定。现实生活中的实际情况往往比较复杂，可能需要多部门沟通后联合执法，提高执法效率，节省执法成本。

（三）因部分依据已废止，需对相应的依据部分内容进行调整

《拆除工程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应按照《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运输和处置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做好建筑废弃物的减排、循环综合利用工作，应当遵守环境保护、市容管理等相关规定。”《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于2020年7月1日施行，承继和完善了《深圳市建筑废弃物运输和处置管理办法》的内容，同时《深圳市建筑废弃物运输和处置管理办法》废止。本报告第二章中《拆除工程暂行办法》实施情况及其原目标实现程度部分的内容已对《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的施行给《拆除工程暂行办法》带来的影响进行了详细的论述，主要影响在于暂行办法中依据的变化，对暂行办法中的主要内容和实施没有实质性影响。因此，《拆除工程暂行办法》中仍然要求相关企业依据《深圳市建筑废弃物运输和处置管理办法》做好建筑废弃物的减排、循环综合利用工作已不合时宜。所以，

需要对《拆除工程暂行办法》中部分的依据进行调整。

四、评估意见和建议

经综合评估，《拆除工程暂行办法》从颁布至今，得到较好执行，取得了较好的实施效果，整体上合法合理、规范，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协调性，但是因部分依据进行了变更，因此建议对依据进行调整并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制度进一步进行优化和完善。

同时，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少许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建议如下：

（一）加强各街道办事处对辖区范围内拆除工程日常巡查和监督的力度

因各街道办事处在人力、物力、财力存在不足之处，因而辖区范围内拆除工程日常巡查和监督可能存在遗漏之处。我局将联合街道办事处等职能部门加强对基层工作人员执法水平的培训，提高执法技能和执法效率。同时，政府可以加强对街道办事处的支持与补助，提高基层执法能力的保障。

（二）加强各职能部门之间对房屋拆除工程和建筑废弃物监督管理过程中的沟通与配合

为提高各职能部门执法的综合效率，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我局将不定期召集《拆除工程暂行办法》第四条中的各

职能部门召开沟通会商讨解决联合执法沟通不畅、办事流程复杂以及后期监督管理效果不佳等问题。通过多部门联合协助的实践时机成熟时，可以成立联合执法机构进行统一调度。

（三）调整修改《拆除工程暂行办法》中的部分依据

建议将《拆除工程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应按照《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做好建筑废弃物的减排、循环综合利用工作，应当遵守环境保护、市容管理等相关规定。”

附件 1:《深圳市罗湖区房屋拆除工程管理暂行办法》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罗府办规〔2019〕6号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 罗湖区房屋拆除工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房屋拆除工程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5日



- 1 -

深圳市罗湖区房屋拆除工程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区房屋拆除工程施工及建筑废弃物处置管理，规范本区房屋拆除施工行为，确保拆除工程规范有序，提高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水平，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深圳市房屋拆除工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屋拆除工程的监督管理。

房屋拆除工程的招投标、施工等活动，适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

涉及保密、军用、抢险救灾等特殊项目，以及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下小型房屋工程的拆除，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房屋拆除工程，是指对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实施拆除的工程。包括：

（一）已纳入经批准的土地整备范围内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拆除工程；

（二）已纳入经批准的城市更新单元计划范围内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拆除工程；

（三）已纳入经批准的棚户区改造项目范围内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拆除工程；

(四)其它具有合法产权因城市建设或危害公共安全需要实施的拆除工程。

第四条 各职能部门在职能范围内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一) 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拆除工程施工备案及已备案房屋拆除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管理等工作，负责出具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主体确认函及实施监管协议。

(二) 区城市更新部门负责出具城市更新项目专项规划批复、实施主体确认函及实施监管协议；明确列入征地拆迁及土地整备项目范围内的房屋是否落实安置补偿责任。

(三) 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对建筑废弃物处置过程中污染市容环境卫生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四) 区规划土地监察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建筑物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负责房屋拆除作业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五) 区环保部门负责对拆除工程涉及环境污染进行日常巡查执法和污染物监督管理工作；

(六) 区公安部门负责拆除工程爆破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

(七) 各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辖区范围内拆除工程的监督管理工作，并配合区建设主管部门对拆除工程施工安全进行监管；同时，对辖区内拆除工程是否取得拆除同意或拆除文件的情况全面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对有关违法行为予以制止，并督促建设单位完善拆除同意手续；

(八)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房屋拆除工程监管的

相关工作。

第二章 房屋拆除工程备案

第五条 房屋拆除工程实行备案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办理房屋拆除工程备案后才能进行拆除施工。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房屋拆除工程施工 5 个工作日前，将拆除工程相关资料报送区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区建设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拆除备案材料进行审核，材料齐全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内容。建设单位对提交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七条 区城市更新、规划土地监察部门及各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建设单位办理房屋拆除备案手续。

第八条 建设单位进行拆除备案应当报送下列资料：

（一）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房屋拆除文件或拆除决定：

1. 属于城市更新项目的，提交与区城市更新部门签署的项目实施监管协议；
2. 属于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提交与棚户区改造主管部门签订的项目实施监管协议；
3. 属于土地整备项目的，提交土地整备部门出具的土地整备项目房屋拆除文件；
4. 其他有关房屋拆除文件。

（二）施工合同；

-
- (三) 监理合同;
- (四) 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五) 项目经理、监理工程师的注册证书;
- (六) 通过专家论证和项目总监签字确认的《房屋拆除施工组织方案》;
- (七) 建设单位必须组织专家对拆除专项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进行论证,提交《专家论证报告》;
- (八) 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单位编制的《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方案》;
- (九) 实施爆破作业的,提交公安部门核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和《爆破作业项目行政许可决定书》;
- (十) 燃气或其它管线的三方监管协议;
- (十一) 现场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凭证(由社保部门出具的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

第三章 房屋拆除工程安全管理

第九条 建设单位是房屋拆除工程的责任主体,是房屋拆除工程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施工单位是房屋拆除工程安全施工的责任主体,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监理单位是房屋拆除工程监管的责任主体,对拆除工程安全生产及建筑废弃物的减排与利用承担监理责任。

各方均应当严格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环境卫生、控制扬尘污染的各项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拆除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筑废弃物利用单位，签订拆除工程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和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向施工单位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项，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的地上地下管线资料、燃气管道等地下工程资料、相邻建筑物或构筑物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督促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做好建筑废弃物运输与综合利用工作；协助施工单位做好相关管线的迁移和保护工作。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规定严格按照备案要求进行施工，具备相应房屋建设的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不得分包主体结构拆除工程，不得转包拆除工程。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施工，按规定编制、报审安全专项方案，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并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负责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按规定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技术交底，及时组织排除事故隐患，制止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行为，报告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按规定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在房屋拆除工程施工中发生重大险情或安全事故时，及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排除险情、组织抢救、保护事故现场，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规定在拆除工地的主要出入口处，设置工程概况牌和拆除工程登记备案表，标明工程名称、拆除范围、拆除施工单位及负责人、受理投诉联系电话等内容，接受社会各方监督。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规定进行施工围挡，对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等设施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房屋拆除施工危及周边安全的，应依法立即停工；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并确认安全后，方可恢复施工。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按规定编制环境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切实做好房屋拆除作业现场扬尘、噪声等污染的防控，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监理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对拆除工程依法实施监理，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进驻施工现场。

第二十一条 监理单位应制定监理方案，对房屋拆除工程实施旁站监理，对《房屋拆除施工组织方案》及《建筑废弃物减排及综合利用方案》进行审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方案实施。

第二十二条 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监理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停止施工，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拒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及时向区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章 建筑废弃物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房屋拆除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具有相应施工资质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能力。不具备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能力的施工企业，应与具备该能力的企业联合承包房屋拆除工程。

第二十四条 房屋拆除工程实行房屋拆除、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及清运一体化管理。建设单位应对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的业绩、设备和人员情况进行核实。

第二十五条 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应按照《深圳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条例》《深圳市建筑废弃物运输和处置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做好建筑废弃物的减排、循环综合利用工作，应当遵守环境保护、市容管理等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企业应当优先按照综合利用方式，对建筑废弃物进行分类和综合利用，在项目现场实施拆除物料移动式现场处理。

现场无法处理利用的，应运至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厂进行集中处理利用。无法再利用或再生利用的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危险废弃物、有害有毒废弃物等，应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妥善处置。

第二十七条 《建筑废弃物减排及综合利用方案》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建筑废弃物排放处置计划，包括工程任务情况、综合利用单位、建筑废弃物种类和数量、分类拆除的方法、综合利用方式，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清理时间安排；

（二）建筑废弃物现场专职管理人员、工作职责及分工；

(三)现场处理利用的,应对建筑废弃物现场处理设备能力、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种类、数量及使用计划予以说明;

(四)运至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厂综合利用或不能综合利用的废弃物,应对运往综合利用厂或其它处置场所的运输路线、数量以及处置地点予以说明;

(五)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八条 建筑废弃物运输单位应严格执行联单管理制度,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将建筑废弃物运至指定的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厂进行集中处理利用或者指定的填埋场进行填埋,运输过程中应采取措施防止对途经道路及周边环境的污染,督促车辆司机遵守交通秩序保障运输安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拆除同意,擅自实施拆除工程的违法行为,由区规划土地监察部门依据《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七十六条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未将拆除工程进行备案的,由区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区建设主管部门可将其行为纳入建筑市场不良行为记录。

第三十一条 拆除工程施工单位未按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由区环保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与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政策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政策文件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分送：区纪委监委，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罗湖法院，
罗湖检察院，市直驻罗湖各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办文科 2019 年 12 月 6 日印发

附件 2: 《深圳市罗湖区房屋拆除工程管理暂行办法》实施情况的调查问卷

关于《深圳市罗湖区房屋拆除工程管理暂行办法》实施情况的调查问卷

您好!

我们是深圳市罗湖区建房和建设局,首先非常感谢您能配合我们此次调查活动。为了解《深圳市罗湖区房屋拆除工程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拆除工程暂行办法》)实施效果的相关情况,我们组织了这次调查。本次调查严格按照《统计法》的要求进行,所有回答只用于统计分析。请您在第 3 页相应部分直接按照顺序填写每道题目的答案编号,或者在“_____”上直接填写。若无特殊说明,每个问题只能选择一个答案。你的填答将对我们的研究提供帮助。(共 12 题,3 页)

衷心感谢您的支持和帮助!祝您生活愉快!

深圳市罗湖区建房和建设局

2020 年 10 月

1、您单位类型?

- ①房屋拆除工程建设单位 ②房屋拆除工程施工单位
③其他单位

2、您了解《拆除工程暂行办法》吗?

- ①非常了解 ②比较熟悉 ③有所耳闻 ④不了解

3、您认为《拆除工程暂行办法》实施以来对罗湖区房屋拆除工程管理与建筑废弃物管理方面带来了何种影响？

- ①正面效果显著 ②正面效果一般
③没有效果 ④负面效果

4、《拆除工程暂行办法》规定：“为加强本区房屋拆除工程施工及建筑废弃物处置管理，规范本区房屋拆除施工行为，确保拆除工程规范有序，提高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水平，制定本法”，您认为该立法目的能够实现吗？

- ①实现 ②基本实现
③不会实现 ④暂不清楚

5、您认为《拆除工程暂行办法》中规定的报送材料备案时限是否合理？

- ①合理 ②基本合理
③不合理 ④不了解

6、您认为《拆除工程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备案程序是否复杂？

- ①复杂 ②不复杂 ③不了解

7、您认为《拆除工程暂行办法》中房屋拆除工程安全管理方面的规定是否合理？

- ①合理 ②基本合理
③不合理 ④不了解

8、您认为《拆除工程暂行办法》中建筑废弃物监督管理方面的规定是否合理？

①合理

②基本合理

③不合理

④不了解

9、您认为《拆除工程暂行办法》的立法技术是否规范？

①规范

②基本规范

③不规范

10、您认为《拆除工程暂行办法》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①具有

②基本具有

③不具有

11、您在房屋拆除工程备案和建筑废弃物处理过程中有遇到什么麻烦吗？

12、您对《拆除工程暂行办法》修改完善有何意见与建议？

1 至 10 题答案（按题目顺序填写即可）：

调查到此结束，再次感谢您的支持和帮助！祝您生活幸福快乐！

关于《深圳市罗湖区房屋拆除工程管理暂行办法》实施情况的调查问卷

您好！

我们是深圳市罗湖区建房和建设局，首先非常感谢您能配合我们此次调查活动。为了解《深圳市罗湖区房屋拆除工程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拆除工程暂行办法》）实施效果的相关情况，我们组织了这次调查。本次调查严格按照《统计法》的要求进行，所有回答只用于统计分析。请您在第3页相应部分直接按照顺序填写每道题目的答案编号，或者在“_____”上直接填写。若无特殊说明，每个问题只能选择一个答案。您的填答将对我们的研究提供帮助。（共12题，3页）

衷心感谢您的支持和帮助！祝您生活愉快！

深圳市罗湖区建房和建设局

2020年10月

1、您单位类型？

- ①房屋拆除工程建设单位 ②房屋拆除工程施工单位
③其他单位

2、您了解《拆除工程暂行办法》吗？

- ①非常了解 ②比较熟悉 ③有所耳闻 ④不了解

3、您认为《拆除工程暂行办法》实施以来对罗湖区房屋拆除工程管理与建筑废弃物管理方面带来了何种影响？

- ①正面效果显著 ②正面效果一般

③没有效果

④负面效果

4、《拆除工程暂行办法》规定：“为加强本区房屋拆除工程施工及建筑废弃物处置管理，规范本区房屋拆除施工行为，确保拆除工程规范有序，提高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水平，制定本法”，您认为该立法目的能够实现吗？

①实现

②基本实现

③不会实现

④暂不清楚

5、您认为《拆除工程暂行办法》中规定的报送材料备案时限是否合理？

①合理

②基本合理

③不合理

④不了解

6、您认为《拆除工程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备案程序是否复杂？

①复杂

②不复杂

③不了解

7、您认为《拆除工程暂行办法》中房屋拆除工程安全管理方面的规定是否合理？

①合理

②基本合理

③不合理

④不了解

8、您认为《拆除工程暂行办法》中建筑废弃物监督管理方面的规定是否合理？

①合理

②基本合理

③不合理

④不了解



9、您认为《拆除工程暂行办法》的立法技术是否规范？

①规范

②基本规范

③不规范

10、您认为《拆除工程暂行办法》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①具有

②基本具有

③不具有

11、您在房屋拆除工程备案和建筑废弃物处理过程中有遇到什么麻烦吗？

无

12、您对《拆除工程暂行办法》修改完善有何意见与建议？

无

1至10题答案（按题目顺序填写即可）：

①、③、②、②、②、②、②、②、②、②

2

调查到此结束，再次感谢您的支持和帮助！祝您生活幸福快乐！

红岭南站征地拆迁集团有限公司（红岭）片区拆迁工程



关于《深圳市罗湖区房屋拆除工程管理暂行办法》实施情况
的调查问卷

您好！

我们是深圳市罗湖区建房和建设局，首先非常感谢您能配合我们此次调查活动。为了解《深圳市罗湖区房屋拆除工程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拆除工程暂行办法》）实施效果的相关情况，我们组织了这次调查。本次调查严格按照《统计法》的要求进行，所有回答只用于统计分析。请您在第3页相应部分直接按照顺序填写每道题目的答案编号，或者在“_____”上直接填写。若无特殊说明，每个问题只能选择一个答案。您的填答将对我们的研究提供帮助。（共12题，3页）

衷心感谢您的支持和帮助！祝您生活愉快！

深圳市罗湖区建房和建设局

2020年10月

1、您单位类型？

- ①房屋拆除工程建设单位 ②房屋拆除工程施工单位
③其他单位

2、您了解《拆除工程暂行办法》吗？

- ①非常了解 ②比较熟悉 ③有所耳闻 ④不了解

3、您认为《拆除工程暂行办法》实施以来对罗湖区房屋拆除工程管理与建筑废弃物管理方面带来了何种影响？

- ①正面效果显著 ②正面效果一般

③没有效果

④负面效果

4、《拆除工程暂行办法》规定：“为加强本区房屋拆除工程施工及建筑废弃物处置管理，规范本区房屋拆除施工行为，确保拆除工程规范有序，提高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水平，制定本法”，您认为该立法目的能够实现吗？

①实现

②基本实现

③不会实现

④暂不清楚

5、您认为《拆除工程暂行办法》中规定的报送材料备案时限是否合理？

①合理

②基本合理

③不合理

④不了解

6、您认为《拆除工程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备案程序是否复杂？

①复杂

②不复杂

③不了解

7、您认为《拆除工程暂行办法》中房屋拆除工程安全管理方面的规定是否合理？

①合理

②基本合理

③不合理

④不了解

8、您认为《拆除工程暂行办法》中建筑废弃物监督管理方面的规定是否合理？

①合理

②基本合理

③不合理

④不了解

9、您认为《拆除工程暂行办法》的立法技术是否规范？

①规范 ②基本规范 ③不规范

10、您认为《拆除工程暂行办法》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①具有 ②基本具有 ③不具有

11、您在房屋拆除工程备案和建筑废弃物处理过程中有遇到什么麻烦吗？

12、您对《拆除工程暂行办法》修改完善有何意见与建议？

1至10题答案（按题目顺序填写即可）：
1.① 2.② 3.① 4.② 5.① 6.③ 7.①
8.② 9.① 10.①

调查到此结束，再次感谢您的支持和帮助！祝您生活幸福快乐！

刘明子
浙江科技学院（集团）校办（盖章）

关于《深圳市罗湖区房屋拆除工程管理暂行办法》实施情况的调查问卷

您好！

我们是深圳市罗湖区建房和建设局，首先非常感谢您能配合我们此次调查活动。为了解《深圳市罗湖区房屋拆除工程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拆除工程暂行办法》）实施效果的相关情况，我们组织了这次调查。本次调查严格按照《统计法》的要求进行，所有回答只用于统计分析。请您在第3页相应部分直接按照顺序填写每道题目的答案编号，或者在“_____”上直接填写。若无特殊说明，每个问题只能选择一个答案。您的填写将对我们的研究提供帮助。（共12题，3页）

衷心感谢您的支持和帮助！祝您生活愉快！

深圳市罗湖区建房和建设局

2020年10月

1、您单位类型？

- ①房屋拆除工程建设单位 ②房屋拆除工程施工单位
③其他单位

2、您了解《拆除工程暂行办法》吗？

- ①非常了解 ②比较熟悉 ③有所耳闻 ④不了解

3、您认为《拆除工程暂行办法》实施以来对罗湖区房屋拆除工程管理与建筑废弃物管理方面带来了何种影响？

- ①正面效果显著 ②正面效果一般

③没有效果

④负面效果

4、《拆除工程暂行办法》规定：“为加强本区房屋拆除工程施工及建筑垃圾废弃物处置管理，规范本区房屋拆除施工行为，确保拆除工程规范有序，提高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水平，制定本法”，您认为该立法目的能够实现吗？

①实现

②基本实现

③不会实现

④暂不清楚

5、您认为《拆除工程暂行办法》中规定的报送材料备案时限是否合理？

①合理

②基本合理

③不合理

④不了解

6、您认为《拆除工程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备案程序是否复杂？

①复杂

②不复杂

③不了解

7、您认为《拆除工程暂行办法》中房屋拆除工程安全管理方面的规定是否合理？

①合理

②基本合理

③不合理

④不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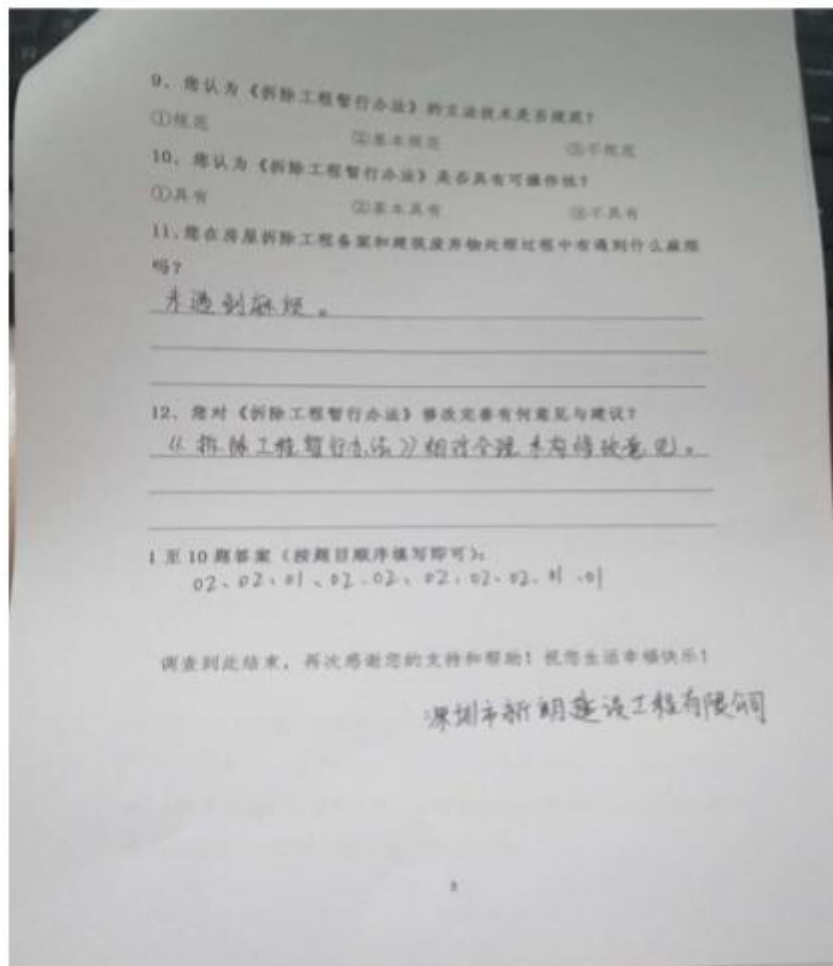
8、您认为《拆除工程暂行办法》中建筑垃圾废弃物监督管理方面的规定是否合理？

①合理

②基本合理

③不合理

④不了解



关于《深圳市罗湖区房屋拆除工程管理暂行办法》实施情况的调查问卷

您好！

我们是深圳市罗湖区建房和建设局，首先非常感谢您能配合我们此次调查活动。为了解《深圳市罗湖区房屋拆除工程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拆除工程暂行办法》）实施效果的相关情况，我们组织了这次调查。本次调查严格按照《统计法》的要求进行，所有回答只用于统计分析。请您在第3页相应部分直接按照顺序填写每道题目的答案编号，或者在“_____”上直接填写。若无特殊说明，每个问题只能选择一个答案。您的填答将对我们的研究提供帮助。（共12题，3页）

衷心感谢您的支持和帮助！祝您生活愉快！

深圳市罗湖区建房和建设局

2020年10月

1、您单位类型？

- ①房屋拆除工程建设单位 ②房屋拆除工程施工单位
③其他单位

2、您了解《拆除工程暂行办法》吗？

- ①非常了解 ②比较熟悉 ③有所耳闻 ④不了解

3、您认为《拆除工程暂行办法》实施以来对罗湖区房屋拆除工程管理与建筑废弃物管理方面带来了何种影响？

- ①正面效果显著 ②正面效果一般

③没有效果

④负面效果

4、《拆除工程暂行办法》规定：“为加强本区房屋拆除工程施工及建筑废弃物处置管理，规范本区房屋拆除施工行为，确保拆除工程规范有序，提高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水平，制定本法”，您认为该立法目的能够实现吗？

①实现

②基本实现

③不会实现

④暂不清楚

5、您认为《拆除工程暂行办法》中规定的报送材料备案时限是否合理？

①合理

②基本合理

③不合理

④不了解

6、您认为《拆除工程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备案程序是否复杂？

①复杂

②不复杂

③不了解

7、您认为《拆除工程暂行办法》中房屋拆除工程安全管理方面的规定是否合理？

①合理

②基本合理

③不合理

④不了解

8、您认为《拆除工程暂行办法》中建筑废弃物监督管理方面的规定是否合理？

①合理

②基本合理

③不合理

④不了解

9、您认为《拆除工程暂行办法》的立法技术是否规范？

①规范 ②基本规范 ③不规范

10、您认为《拆除工程暂行办法》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①具有 ②基本具有 ③不具有

11、您在房屋拆除工程备案和建筑废弃物处理过程中有遇到什么麻烦吗？

无

12、您对《拆除工程暂行办法》修改完善有何意见与建议？

无

1至10题答案（按题目顺序填写即可）：

①②①①①②①①①①

调查到此结束，再次感谢您的支持和帮助！祝您生活幸福快乐！

济南市信荣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罗湖区房屋拆除工程管理暂行办法》实施情况的调查问卷

您好！

我们是深圳市罗湖区建房和建设局，首先非常感谢您能配合我们此次调查活动。为了解《深圳市罗湖区房屋拆除工程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拆除工程暂行办法》）实施效果的相关情况，我们组织了这次调查。本次调查严格按照《统计法》的要求进行，所有回答只用于统计分析。请您在第3页相应部分直接按照顺序填写每道题目的答案编号，或者在“_____”上直接填写。若无特殊说明，每个问题只能选择一个答案。您的填答将对我们的研究提供帮助。（共12题，3页）

衷心感谢您的支持和帮助！祝您生活愉快！

深圳市罗湖区建房和建设局

2020年10月

1、您单位类型？

- ①房屋拆除工程建设单位 ②房屋拆除工程施工单位
③其他单位

2、您了解《拆除工程暂行办法》吗？

- ①非常了解 ②比较熟悉 ③有所耳闻 ④不了解

3、您认为《拆除工程暂行办法》实施以来对罗湖区房屋拆除工程管理与建筑废弃物管理方面带来了何种影响？

- ①正面效果显著 ②正面效果一般

③没有效果

④负面效果

4、《拆除工程暂行办法》规定：“为加强本区房屋拆除工程施工及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范本区房屋拆除施工行为，确保拆除工程规范有序，提高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水平，制定本法”，您认为该立法目的能够实现吗？

①实现

②基本实现

③不会实现

④暂不清楚

5、您认为《拆除工程暂行办法》中规定的报送材料备案时限是否合理？

①合理

②基本合理

③不合理

④不了解

6、您认为《拆除工程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备案程序是否复杂？

①复杂

②不复杂

③不了解

7、您认为《拆除工程暂行办法》中房屋拆除工程安全管理方面的规定是否合理？

①合理

②基本合理

③不合理

④不了解

8、您认为《拆除工程暂行办法》中建筑垃圾监督管理方面的规定是否合理？

①合理

②基本合理

③不合理

④不了解

9、您认为《拆除工程暂行办法》的立法技术是否规范？

①规范 ②基本规范 ③不规范

10、您认为《拆除工程暂行办法》是否具有可操作性？

①具有 ②基本具有 ③不具有

11、您在房屋拆除工程备案和建筑废弃物处理过程中有遇到什么麻烦吗？

未出现任何影响正常工作的不利因素

12、您对《拆除工程暂行办法》修改完善有何意见与建议？

无意见和建议

1至10题答案（按题目顺序填写即可）：

2、2、1、1、1、2、1、1、1、1

调查到此结束，再次感谢您的支持和帮助！祝您生活幸福快乐！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